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28 次新聞諮詢暨自律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請由辛亥路、復興南路口之台大後門進入新聞所）

主 席：張錦華主任委員、陳依孜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附件一，P1-16）

（一）9/20 來函主旨：NCC 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二）9/19 來函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建議電子媒體每日定時播報台灣各空品區空氣品質現況及預報資料來函乙份。

（三）9/04 來函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反映有關「媒體報導颱風災情」之相關建議，請參考 NCC「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製播新聞。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附件二，P17-19）

第一案：王麗玲委員提案：東森新聞臺。

第二案：許欣瑞委員提案：TVBS 新聞臺。

案由二：近日有關 NCC 來函檢送民眾反映之意見討論。（附件三，P20-37）

（一）9/17 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新聞報導宜加註資料來源意見供參。

（二）8/24 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新聞製播林書豪相關報導之採訪手法及呈現方式不妥等意見。

（三）8/24 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媒體近日報導李宗瑞事件之相關意見乙份供參。

（四）8/17 來函主旨：函轉民眾反映新聞頻道播插式字幕混亂，影響觀眾收視等意見供參。

案由三：有關電視媒體報導法拉利姐新聞不妥之意見。（附件四，P38-41）

（一）101/10/16 日曾昭媛來信反映之意見，信件主旨：拜託各新聞台不要再炒作「法拉利姐」的新聞！

（二）101/11/02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新聞相關意見反映表。

（三）101/10/17 日有關法拉利姐新聞自律事宜（公告在公會網站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楊佳學 02-33432664
電子郵件：st83105@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480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別製播-0830.docx（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3209】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指導原則係修正本會99年11月11日通傳播字第09948053160號函所發布之「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名稱及部分內容。
- 二、旨揭指導原則係屬行政指導性質，惟違反其中第一點所載相關法令受處分，或因不符第二、三點所載項目而受本會行政指導者，相關紀錄將納入本會評鑑及換照參考。
- 三、為強化性別平權觀念，請 貴公司（基金會）參考旨揭指導原則，針對不同之節目類型及播出時段，於相關自律倫理規範中訂定具體落實之執行細節。

正本：無線廣播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副本：全國廣播電台公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本會傳播營管處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傳播媒體因其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成為型塑「社會性別」形象重要來源之一。但隨社會開放多元，帶動各國對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象作出反思，針對過去民眾普遍接受的性別角色偏見提出質疑與檢討。本會為尊重人權、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特訂定本指導原則，提供廣電媒體製播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參考。廣電媒體於一般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如有違反本原則，經本會依法處分或行政指導者，將納入本會評鑑及換照之參考。

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一) 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者之身分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 (二) 不得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之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
- (三) 不得播出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公序良俗之內容。(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
- (四) 不得對涉及裸露、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之電視節目內容未依規定為適當之節目分級標示。(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
- (五) 不得於標示為普遍級之電視戲劇節目中出現任何會加深暴力印象與衝擊之情節(例如將家暴、霸凌弱小劇情視為自然情節而未予譴責，或刻意呈現掌摑婦女、兒童之暴戾畫面。)(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附表 2)

- (六) 不得播出猥褻、有傷風化之化妝品廣告。(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
- (七) 不得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
- (八) 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迫害(例如受到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兒童或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 (九) 不得播送未滿 18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29、33 條)
- (十) 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播電視法第 22、23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1、6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31 條；民法第 18 條、刑法第 309、310、313 條)

二、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 (一) 不宜刻意以畫面、語音或文字凸顯任一性別之性特徵。
- (二) 不宜以窺探、偷拍、蒐奇或變態方式處理性別議題。
- (三) 以事實為基礎之內容(如新聞、時事報導):
 - 1、 涉及性犯罪、性暴力或與性別相關之內容時，應謹慎處理畫面及聲音。
 - 2、 不洩露家暴受害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三、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 (一) 避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刻板印象，而有歧視、偏見、貶低、揶揄之言論或行為。
- (二) 不宜渲染特定性別特徵之優勢、描述其為人生成功之有利條件、直接物化任一性別，或影射其與金錢利益之關聯。
- (三) 探討社會事件應基於事實，避免以簡化或不當連結之方式歸咎於當事人之性別、性傾向、身體特徵、族群或職業。
- (四) 於兒童及少年慣常收看電視之時段，宜特別注意節目、廣告內容之情節，避免影響或誤導兒童、少年之性別觀念。
- (五) 不宜讓兒童、少年從事與其年齡不相當的性感演出或廣告。

四、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一) 積極消除或導正傳統習俗中對性別之偏見、禁忌及刻板印象。
- (二) 尊重多元性傾向者及多元性別角色之呈現，並維護其表達自我之權益。
- (三) 任何性別在多元社會各領域中，均應受到尊重，並肯定其對社會作出貢獻之能力。
- (四) 傳達性別平等意識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
- (五) 給予關心性別平等議題之產、官、學界及民間組織充份發聲空間，包容多元的意見。
- (六) 培養兒童、少年尊重異性之性別意識。

五、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於自律機制

- (一) 廣電業者應提供其員工性別平權及包容多元性別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宜搭配具體案例分析比較，以強化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
- (二) 廣電業者應參考本原則，針對不同之節目類型及播出時段，於相關自律倫理規範中訂定具體落實之執行細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蔡雨臣 02-33432686

電子郵件：luna@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0045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來文.ti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4126】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建議電子媒體每日定時播報台灣各空品區空氣品質現況及預報資料來函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依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101年9月11日財團法人地球公民第101056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依政

副本：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函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9 樓之 2
電話：07-5561585 分機 11
聯絡人：王敏玲副執行長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裝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第 101056 號

附件：媒體剪報及本會刊物《地球公民通訊》報導各一份。

主旨：建請貴部協助推動影視（電子媒體）及文化出版（平面媒體）每日定時播報及刊登台灣各空品區空氣品質之現況與預報資料。

訂內容：一、影視及報紙為民眾獲得新聞及日常資訊之重要管道，同時具備了社會教育的功能與社會責任。歷來，電視台於新聞時段均有一定時間播報氣象，報紙亦於頭版報頭顯著版面刊登今日氣象，以便於民眾掌握氣象資訊。氣溫、晴雨固然可作為民眾穿著及是否攜帶雨具之參考，但若民眾能於氣象播報之外同時瞭解當日空氣品質狀況，作為是否從事戶外活動、外出是否配戴口罩等之參考依據，將更能發揮媒體傳達資訊的功能、善盡社會責任，常此以往，亦可教育民眾重視空氣品質，並善盡維護之責。

二、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taqm/zh-tw/PsiAreaHourly.aspx>）中有各空品區空氣品質三日預報、懸浮微粒、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即時資訊，及每小時更新之空氣污染指標，當指標值大於一百時（空品不良），網站上會打出「XX 地區受擴散不良影響，空氣中臭氧（或懸浮微粒）濃度偏高，空氣品質達不良等級，環保署提醒民眾

立案	陳情	新願	限期公文
申請	專業	監察	開會
單位	大號 45276	收文	

101.9.11

注意防範」等警語，但需國人主動瀏覽此網頁方知。

本會所在地高雄市所屬之高屏空品區，長期屬於「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臭氧濃度及懸浮微粒濃度超標），儘管當整個高屏地區被有害人體健康的高濃度空氣污染籠罩，絕大多數民眾卻渾然不知，更無從防範。尤其細懸浮微粒（PM2.5）會進入呼吸道、血管，穿梭於人體全身，造成死亡率上升，增加罹患癌症的機率等；臭氧濃度高，會刺激呼吸道黏膜，造成肺功能減退等，對國人影響之大，不亞於溫度、晴雨等氣象資訊。

是此，本會建請 貴部協助推動播報、刊登各空品區空氣品質現況與預報資料為荷。

正 本：行政院文化部（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副 本：立法委員田秋堇、立法委員陳節如、立法委員尤美女、立法委員張曉風、立法委員李桐豪、立法委員林世嘉、立法委員邱文彥、立法委員邱議瑩、立法委員邱志偉、立法委員黃昭順、立法委員林岱樺、立法委員管碧玲、立法委員李昆澤、立法委員趙天霖、立法委員許智傑、立法委員林國正、立法委員蘇震清、立法委員王進士、立法委員潘孟安、行政院秘書處（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環保署空保處（10042 台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環保署監資處（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高雄市議會議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屏東縣議會議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本會文書處。

董事長 廖本全

董事長廖本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曾秉芳 02-33432683

電子郵件：pftseng@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0042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函.pdf、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 1014804203.tif、重大
災難新聞採訪製播原則.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320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
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反映有關「媒體報導颱風災
情」之相關建議，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請參考
本會「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製播新聞，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101年8月29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0130551500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內容略以：部分電視新聞媒體於報導高雄市
颱風災情時，因引用舊有新聞畫面或網路影音畫面，
致引起民眾恐慌及誤解。請電視台務必引用最新災情
資訊，若引用舊有新聞畫面，務請加註「資料畫面」
及日期，以避免誤導視聽。
- 三、請參考前揭意見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另請參考本
會101年8月21日以通傳播字第10148042030號函公布之
「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中，有關採訪製播
原則（包含消息引用及資訊發布、現場採訪與訪問當



事人或災民家屬、弱勢權益保護和播報方式)、新聞畫面處理原則、SNG現場轉播原則、資料畫面處理原則等內容製播新聞，以善盡社會公器角色，並發揮公共服務功能。

四、隨函檢送「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含附件)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承辦人：潘彥佃

電話：07-5371629

傳真：07-3315046

電子信箱：ifman@kcg.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新局行字第101305515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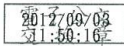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近來發現部分電視新聞媒體報導本市颱風災情時，仍有引用舊有之新聞畫面或網路影音畫面情形，致引起民眾恐慌及誤解，敬請大會督導各電視台務必引用最新災情資訊，若引用舊有新聞畫面，務請加註「資料畫面」及日期，以避免誤導視聽，請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局新聞行政科、高雄市災防辦公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朱其慧 02-33432663
電子郵件：chihui@n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4804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大災難新聞採訪製播原則1010809v1.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240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如附件），請 參酌採行。

說明：

- 一、鑒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時，新聞媒體不僅是救災與防災資訊的傳播者，更肩負災難預警、守望聯繫、服務與監督的社會功能，特訂定本採訪及製播原則，提供新聞媒體可遵循之共通原則，以期媒體發揮自律精神，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中善盡社會公器角色、發揮公共服務功能。
- 二、本會參酌各新聞頻道製播原則及日本、香港、美國、英國等國外災難新聞報導相關規範，並考量實務經驗，邀集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電視公（學）會代表，歷經4次會議共同訂定旨揭原則。
- 三、旨述原則係屬行政指導，僅提供業者製播新聞之參考，至於爾後播出之內容如涉有違反廣播電視相關法令或其他政府法令規範，仍將依實際播出之節目內容及呈現方式個案認定。
- 四、請 貴公司（基金會）參酌採行，並做為訂（修）定新聞自律規範之參考。

正本：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衛視中文台、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大愛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人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星衛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星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

鑒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時，新聞媒體不僅是救災與防災資訊的傳播者，更肩負災難預警、守望聯繫、服務與監督的社會功能，特訂定本採訪及製播原則，提供新聞媒體可遵循之共通原則，以期媒體發揮自律精神，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中善盡社會公器角色、發揮公共服務功能。

壹、一般原則

- 一、新聞媒體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中應發揮公共服務、守望聯繫之社會功能，傳遞正確、迅速、完整與重要之資訊。
- 二、以人為本，守護生命，落實人文關懷，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避免侵害或騷擾受災者。
- 三、傳遞救災情形、援助管道與措施等訊息，並監督防災體系之執行，告知可能的後續災害，提醒民眾防災避難。

貳、國內重大災難新聞製播原則

一、採訪製播原則

（一）消息引用及資訊發布

1. 報導災情、死傷名單與救治情形，應查證並標示消息來源及時間，避免揣測；引用網路訊息，應強化查證程序。
2. 依據事實對災害事件發生原因、未來可能發展進行專業理性之分析，不得引用及散布不實傳聞或流於靈異預言，引發民眾恐慌。
3. 災情報導出現錯誤，應立即更正。
4. 報導災區情況，宜盡量蒐集並充實災區背景資料，提供受災者與民眾有關災損情形、警戒通報、疏散路徑、求援管道、收容安置、物資發放、交通設施、維生管線（如水、電、瓦斯、電信）等救災、防災與避難資訊。同時，除災情嚴重區域，宜兼顧災難較輕或週邊地區，以傳達正確真實之災難真相，避免誤導救援進展。
5. 提供正確而專業的後續防災（疫）訊息，將對大眾的提醒與告知列為首要原則。

（二）現場採訪與訪問當事人或災民家屬

1. 尊重生命與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採訪前微得受訪者同意，並且盡

可能向其解釋受訪可能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採訪時避免壓迫式採訪，以免造成受訪者及其家屬二度傷害，如採訪攝影工作挑起群眾情緒，立即停止採訪攝影。

2. 基於保護兒少精神，儘量避免採訪受災之未成年孩童，若有必要採訪，應事前溝通，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且不應使受災之未成年孩童陳述喪親之痛。
3. 發生重大疫情時，對感染重大疾病的病人、醫事人員遭強制隔離者，未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4. 採訪工作應遵守現場警戒線措施，若現場沒有新聞警戒線時，應自行評估近身採訪可能造成的危害，保持安全距離，不宜貿然進入危險區域，亦應避免妨礙救災。

（三）弱勢權益保護

1. 基於保障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避免於重大災難發生時以責難、汙名化或刻板印象之報導傷害弱勢族群。
2. 特別關注災區弱勢族群情況，持續報導救災、後續安置與重建情形。

（四）播報方式

1. 主播及記者之播報方式宜避免過度戲劇化。
2. 主播鏡面宜求樸實，避免使用過度刺激民眾情緒之新聞標題或聳動辭彙。
3. 主播及記者之播報方式宜避免個人主觀情緒介入事件。

二、新聞畫面處理原則

- （一）尊重災民及死傷者之隱私，避免播出過度血腥、引發恐慌之災難現場影像，宜盡量採用長鏡頭或尋找具象徵意義物品拍攝。
- （二）重大災難新聞著重事實傳遞，避免使用情緒性及戲劇性之配樂、音效、畫面設計，以免渲染情緒，如內容中出現令人心生恐懼不安之畫面或聲音，宜加註警語或採馬賽克、柔焦或消音方式處理。
- （三）針對災難現場宜以遠景呈現地點，並輔以文字說明，凸顯新聞事件的真實性。
- （四）新聞畫面之拍攝角度與報導內容，力求完整呈現事實脈絡並維持正確，不應以加工重製之方式、過度重複畫面、誤導事實重現或採用

特殊角度或技巧等，影響災難現場原貌之呈現。

三、SNG 現場轉播原則

- (一) 使用 SNG 連線採訪車或其他交通工具進入災區採訪，應尊重警戒區劃分，避免妨礙救災。
- (二) 利用 SNG 現場轉播，宜謹慎處理播出畫面，避免直播可能引發民眾恐慌之影像。如現場狀況可能引發不安情緒，宜改以大景、遠景或模糊焦距等方式處理，並特別需避免特寫鏡頭。

四、資料畫面處理原則

- (一) 如有必要透過模擬畫面重建災難場景，應合理使用並以事實為模擬基礎，避免誇大不實；使用模擬畫面應適度疊印「模擬畫面」字樣，並標示「消息來源」及「製作者」等資訊。
- (二) 播放災區舊畫面，應疊印「資料畫面」、「稍早畫面」之字樣，或加註拍攝時間、地點等相關訊息，避免誤導民眾對重大災情即時性之判斷。
- (三) 如播出民眾提供之影片，應註明資料來源，並加註拍攝時間、地點等相關訊息。

參、國外重大災難新聞製播與報導原則

- 一、記者至國外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現場進行採訪時，宜尊重當地民情、文化，並尊重相關法令規章。
- 二、引用國外災區現場影像或資料畫面時，應註明拍攝時間、地點與資料來源等相關訊息，避免誤導民眾。
- 三、有關國外重大災難新聞製播與報導原則未盡之處，參照前述國內重大災難新聞製播原則處理。

肆、新聞節目民眾 call-in 救災

若有必要透過 call-in 救災，參照本會發布之「電視事業製播新聞節目涉及民眾 call-in 反映天然災害及緊急救難事故製播原則」處理。

伍、從業人員專業訓練

- 一、以各種災難嚴重程度規劃完整緊急災難事件處理及採編播流程守則，宜

包含緊急新聞採編播流程、棚內播報連線運作方式、字幕與節目緊急抽換更新準則、各項緊急聯絡方式等，並於平時定期演練。

- 二、派員進入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採訪，行前應落實風險評估與告知責任，加強人身安全意識與教育，提供記者安全防護裝備、災區警戒現況、避難手冊等保護措施；進入災區採訪時，應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資訊；採訪後應提供記者醫療健康保障。
- 三、提供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重視其可能因採訪、目睹災難現場而造成的心理創傷。
- 四、平時宜實施有關採訪製播重大災難新聞之在職教育、人身安全保障之職災訓練等，以增進新聞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因應突發事件。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臺 51 臺
播出時間	101 年 10 月 01 日 21:25~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新聞畫面特別標示熱血記者*** 其記者超會演出漢堡王的烤雞漢堡有多麼好吃！並誇大到將油ㄗㄗ的嘴，貼在鏡頭前？(請在本次會議中提供整段報導影像) 1. 明顯為漢堡王的烤雞漢堡廣告演出。 2. 記者需要演很大？！ 3. 新聞報導需要為記者標示為熱血記者？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1. 此則新聞在於報導各大速食業者，開始進軍烤雞市場，報導中不只報導漢堡王，還包括 21 世紀、頂呱呱等三家業者，各自推出的烤雞餐，是美食市場競爭的產業新聞，並非為漢堡王的烤雞漢堡廣告演出（新聞中完全不曾出現烤雞漢堡這款食品）。 2. 報導美食新聞，記者親身試吃，只是極普通的呈現方式，與「演很大」應無關連，也不宜以此形容之。 3. 記者是否標示為「熱血記者」，與新聞倫理應無任何扞格，是否需要如此，仁智之見，或可討論，但新聞報導寫作或呈現，不應只有一種格式，也無須以制式規範之，此應為媒體呈現之自由。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東森新聞臺

諮詢委員：

第二案(許欣瑞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臺
播出時間	101 年 10 月 7 日至 101 年 10 月 8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過度使用少數族群標籤，易造成刻板印象，卻又沒有負起後續的教育功能。 違反自律綱要第 11 條第一款(詳見備註)。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miranda012020121007120456 刀傷、棒傷、鞭傷 女同志慘遭虐殺致死 記者:洪彩綸 攝影:陳奇君 台中 報導  台中市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女同志虐殺命案，3 名女同志疑似因為爭風吃醋，遷怒另一名 21 歲的女同志，涉嫌拘禁凌虐致死，法醫相驗，發現死者全身刀傷、棒傷、鞭傷和菸燙傷疤，檢警形容被害人疑似遭人用美工刀一寸一寸割傷皮膚，就像是人肉雕刻，慘不忍睹，更匪夷所思的是，主嫌丈夫竟然不知道自己房裡關著一個被虐待的女子。 電影對白：「她是我的，妳是不是找別的女人，要妳管。」 國片「花吃了那女孩」描述女同志之間的情感故事，林嘉欣飾演的 Ricky 是個花心角色，周旋在眾多女友之間，她的感情世界還充滿暴力。 電影充分描述愛情間的忌妒，伴隨拳腳相向，尤其當林嘉欣飾演的 Ricky，歷任女友一起出現，更上演糾纏不段的情節，台中也有類似案例，最後卻釀成一死的悲劇。 女同志小憐透過網路認識雙性戀的小梅，2 人交往同居，但是 3 年前分手，小梅結婚生子後，瞞著丈夫又和小蘭發生關係，同時也和小竹同居，直到她得知舊愛小憐離家出走，願意讓她投靠，以為 2 人舊情復燃，偏偏小憐愛上小竹，才引發小梅憤怒，涉嫌拘禁虐待小憐致死。 不過丈夫竟然都不知道自己房裡關著一個被虐待的女子，法醫相驗，發現死者全身都是刀傷、棒子毆打、鞭傷和菸燙傷疤。檢警形容小憐疑似被人用美工刀一寸一寸割傷皮膚，就像是人肉雕刻，慘不忍睹。電影對白：「我不管。」 像電影一樣的感情糾葛，沒想到最後卻演變成虐待殺人，檢方查出死者身上新舊傷夾雜，研判行兇者不只一人，包括小梅在內，一共 3 個女生都被依殺人罪向法院聲押獲准。 ※備註：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1.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感謝提醒，將以此案例在十一月份新聞自律諮詢顧問會議中討論並檢討改進。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TVBS 新聞臺

諮詢委員：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黃財振 (02)3343-2682
電子郵件：aa8034@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00437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意見.ti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3889】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新聞報導宜加註資料來源意見供參(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本會受理民眾101年9月5日陳情意見內容(陳情民眾基本資料依法予以保密)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轉自仲夏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建議新聞媒體報導某某傳言、某某人質疑需加註此傳言引用自何處
*留言內容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以及掃除新聞媒體有自編新聞之嫌應規定新聞報導中，若有提到"外界質疑"，"遭外人指責"等相關字眼時，需強制加註資料來源如"引用自網友留言"、"引用自xxx議員" 此舉既可保障發言人的智慧財產權又可確保新聞品質不會下降
申訴時間	101/09/05 11:40
填表人	

<http://docap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905P0000...> 2012/9/1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曾秉芳 02-33432683
電子郵件：pftseng@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0039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陳情意見7件.ti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2628】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新聞製播林書豪相關報導之採訪手法及呈現方式不妥等意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注意。

說明：

- 一、依本會101年8月8日、9日、10日及17日受理民眾陳情意見辦理。
- 二、請參考民眾反映意見，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注意。民眾接續反映本案相關意見，可逕上本會網站：<http://www.ncc.gov.tw/chinese>，點選網頁右邊的「我要申訴傳播內容」，進入傳播內容申訴網查閱。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內容事務處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女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4.違失舉發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林書豪訪台期間各家新聞媒體誇張的行爲
*留言內容	相信看到主題應該瞭解到信件的内容吧！林書豪訪台期間，各家新聞媒體整天不斷對林書豪一家人做緊迫盯人，鋪天蓋地的報導，除了侵害林書豪隱私及人權外，甚至連他的親屬(大伯，祖母)都被騷擾做貼身報導，雖然他們本人對NCC沒有提出申訴，但做為觀眾的我們，整整2~3天都在看台灣媒體報導的不良示範，是否教導下一代對於我們喜愛的人事物可以不管他人感受的騷擾來得到我們想要的東西？我相信看新聞的目的不是要看媒體如何光明正大的監視、如何當狗仔蒼蠅！！懇請NCC委員們正視一下台灣各家媒體猖獗的問題，不是用「新聞自由人民有知的權力」來寵台灣的各新聞媒體吧！請NCC委員們能在8月底林書豪回台灣前給予各家新聞媒體有所警告，請他們適可而止吧。謝謝！！期待盡快回覆
申訴時間	101/08/10 00:35
填表人	

<http://docap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810P00001&DocNO...> 2012/8/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女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希望回覆方式	僅供研參，無需回覆
*留言主題	關於林書豪訪台各家新聞媒體的現象
*留言內容	長久以來NCC對於新聞媒體沒有制衡約束的作用,我只求針對這件事情,NCC能開始拿出一些作為,至少是一個開始。我們很愛林書豪,也希望他每次來台灣都感受到台灣人特有的熱情,但也請媒體記者朋友們尊重一下他和他家人的隱私和自由。每天練球對他這麼自律勤奮的球員來說是很重要的,能不能不要一直跟拍讓他連去練球都不能練?我們只想看到開心練球、打球的林書豪,不想看到被記者嚇到連飯店大門都不敢走出去的林書豪,窺探個人隱私是很不道德的行為,不要爲了自家的收視率而踐踏個人生存的權利,請珍惜自身媒體形象,不要再有不入流的狗仔跟拍行為,公開行程請專業進行採訪、報導,私人行程請媒體還給他應該有的隱私。
申訴時間	101/08/08 14:51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女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請NCC管制台灣媒體對NBA球員林書豪的報導
*留言內容	您好：有關美籍華裔NBA球員林書豪在8/4-8/6造訪台灣之期間，台灣媒體(包括電子、平面、電視及廣播等)以極度頻繁之方式播送各種有關林書豪的新聞消息，嚴重侵害民眾視聽權利，更侵害林書豪本人及其家人親戚之個人隱私！在8/4-8/6這三天，台灣媒體以侵犯個人隱私之跟拍方式，強迫閱聽民眾接收無關緊要且有如芝麻綠豆般的「八卦新聞」，使社會大眾失去閱聽更重要、更有意義、更具國際觀的新聞消息，嚴重侵犯民眾「知」的權利！新聞媒體應秉持公正、客觀的方式平衡各種新聞報導，而非一窩蜂地報導同一類別之新聞，導致民眾轉台、翻開報紙甚或聽廣播時，都只能閱聽同一種無意義的新聞消息！此外，林書豪之家人親戚並非政商名流，不應受到媒體之不斷騷擾，應加強保護林書豪及其家人親戚之個人隱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林書豪下次回台灣前(8/26)以有效之方式約束台灣媒體，保障社會民眾之閱聽權利以及林書豪及其家人之個人隱私，謝謝！
申訴時間	101/08/08 23:05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女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4.違失舉發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關於林書豪訪台期間新聞媒體自律
*留言內容	林書豪訪台期間，各新聞媒體整天不斷，緊迫盯人，鋪天蓋地的報導，除了侵害林書豪隱私及人權外，甚至連他的親屬(大伯，祖母)都被騷擾，實屬不妥。身為林書豪的粉絲，自然很關心他的動態，但是並不希望是以這樣的方式。看到他被媒體黏到連練球的行程都不得不取消，真的很心疼。還記得他剛到台灣，一下飛機，隨即透過一段短片向粉絲問好，親切開朗的笑容，讓人難忘。但是，當他離開台灣時面無表情，無奈的嘆氣，更是覺得抱歉。懇請NCC督導各新聞媒體，適可而止吧。
申訴時間	101/08/09 22:59
填表人	

<http://docan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809P00012&DocNO...> 2012/8/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女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4.違失舉發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林書豪訪台時各家新聞媒體誇張的行徑
*留言內容	相信看到主題應該瞭解到信件的內容吧！林書豪訪台期間，各家新聞媒體整天不斷對林書豪一家人做緊迫盯人，鋪天蓋地的報導，除了侵害林書豪隱私及人權外，甚至連他的親屬(大伯，祖母)都被騷擾做貼身報導，雖然他們本人對NCC沒有提出申訴，但做為觀眾的我們，整整2~3天都在看台灣媒體報導的不良示範，是否我們台灣媒體要教導下一代，對於我們喜愛的人事物可以不管他人感受的騷擾來得到我們想要的東西、資訊？我相信看新聞的目的不是要看媒體如何光明正大的監視、如何當狗仔蒼蠅！！懇請NCC委員們正視一下台灣各家媒體猖獗的問題，不是用「新聞自由、人民有知的權力」來寵台灣的各新聞媒體吧！請NCC委員們能在8月底林書豪回台前給予各家新聞媒體有所警告，請他們適可而止吧。謝謝！！期待回覆
申訴時間	101/08/10 00:41
填表人	

<http://docan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810P00002&DocNO...> 2012/8/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女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1.行政革新之建議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媒體請自制
*留言內容	如果視林書豪是台灣之光,就該給他有回家放鬆的感覺,而不是24小時緊迫盯人,讓人窒息形同軟禁.除公開行程外,其他生活上的細節,實在沒有報導的必要~~去年lin來台灣留下美好回憶,希望媒體自制,不要讓他以後視到台灣為畏途.懇請NCC督導各新聞媒體,適可而止吧 ~~~~~
申訴時間	101/08/09 23:48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女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4.遺失舉發
*希望回覆方式	電子郵件
*留言主題	請各家媒體尊重他人的隱私，尊重他人，也請尊重自己
*留言內容	您好，我是林書豪的粉絲，他訪台這段期間，各家媒體不斷的對他緊迫盯人，他到哪，媒體都如影隨形緊緊跟著他。這已經嚴重影響他正常作息，他每天都需要做自主訓練的人，媒體這般的追逐他，他連平日都練習都被迫取消，這不僅打擾他，也打擾他的家人。他是個大方的人，在公開活動他會給媒體大方的拍，但是他私人行程，是否媒體要給他私人空間?角色互換，媒體也希望不被打擾吧!他來台出席公開活動，即時長途飛行的他臉上略帶疲倦，但看到我們熱情的球迷，回以我們的是臉上真誠陽光般的笑容，怎不叫我們感動與窩心?我們要的很簡單，就是快快樂樂的他。他離台時那般無奈嘆氣的表情，怎不叫我們難過?我們愛他喜歡他支持他，我們不希望他不快樂，我們希望媒體們能給他應有的尊重。在這裡請求你們督導各家媒體，別在這麼緊迫盯人，給他人多一些私人空間吧!謝謝你們了。
申訴時間	101/08/17 01:25
填表人	

<http://docan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809P00015&DocNO...> 2012/8/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鄭如芳 02-33432641

電子郵件：jfjeng@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4804374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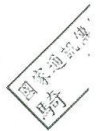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對李宗瑞事件所提相關意見彙整表.xls（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2822】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電視媒體近日報導李宗瑞事件之相關意見乙份（如附件）供參，請查照並促請所屬會員注意。

說明：

- 一、依101年8月13至22日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內容辦理（對陳情人資料本會依法予以保密）。
- 二、另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同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復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上揭規定併請參考注意，以免觸



法。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民眾對李宗瑞事件所提相關意見彙整表

序號	頻道類別	頻道名稱	節目(廣告)名稱	內容類型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可否願意由業者進行回覆	申訴主旨	申訴內容	申訴日期
1	無線電視頻道	中視	新聞	新聞報導	其他	不同意	電視台01. 數位電視	近來名人富二代性侵藝人疑雲案中，媒體一直猜測是哪些人可能受害,是否有侵害人權疑慮? 關於李宗瑞事件報導,不斷的以字母女星引人猜測,這種引人連想又無具體證據的揣測,不斷的渲染對重害的女性又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卻模糊了真正加害人的焦點,為何 貴單位容許眾家新聞台及綜藝談話性節目不斷的播出及評論,請 貴單位善盡監督管轄之責,所謂的言論自由應該不是用在論人隱私的行為吧 最近新聞節目頻繁播放性侵淫照有害民眾身心健康,建議ncc約束新聞媒體應傳播能增長民眾知識之新聞。	101/08/13 17:16
2	新聞頻道	壹電視新聞台	所有新聞時段	新聞報導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不同意	關訴李宗瑞事件報導		101/08/16 09:14
3	新聞頻道	三立新聞台	未指明	新聞報導	妨害兒少身心	同意	投訴新聞媒體播放性侵淫照，本會應善加約束	台灣的新聞沒營養已經不是第一天的事情了.. 原來台灣2012年, 整個月的播報的人都固定好了: Makyo, 林書豪, 林益世, 葉少爺, 跟現在的李宗瑞!! 不想再看他們了! 淫照女星有誰? 說實在的, 新聞不每天無時無刻的播(幫他廣告) 誰會知道呀?! 不要再撥了, 煩都煩死了 覺得T台新聞台部分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媒體名嘴指揮檢調辦案 長期以來如扁案 Makyo案 還有林益世案 到這次李宗瑞案 媒體涉及案情內容的層面太廣 又太事後諸葛 覺得名嘴有違新聞專業原則 一直談論李宗瑞涉案的相關人等(如女友和媽媽涉及隱匿) 反而讓檢察官辦案失去獨立性 媒體長期干預個案的情況嚴重 請NCC直接訂立細則 媒體名嘴的言論尺度在哪? 做出明確的規則 不然名嘴治國的現象不會改善 媒體公審的亂象 讓加害人反而可能更為所欲為 受害者的隱私 各位委員大人們，最近都不看新聞嗎 這兩個禮拜，不論報紙或電視新聞，關於李宗瑞"案件的報導讓人傻言，原本一直告訴小孩"新聞一定要看"，結果"淫魔"、迷奸等不堪人目(耳)之字眼一再出現，請問如何讓小朋友看，或者請成立一個小朋友看新聞的時間好嗎？	101/08/17 10:16
4	新聞頻道	中天新聞台	新聞(每一台的新聞都是)	新聞報導	其他	同意	不要再撥李宗瑞		101/08/17 21:40
5	新聞頻道	TVBS新聞台	2100周末開講	政論談話性節目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同意	對於李宗瑞案談論太細 違反偵查不公開		101/08/18 21:19
6	新聞頻道		無	新聞報導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同意	對"李宗瑞"案件的報導應適可而止		101/08/19 15:58

民眾對李宗瑞事件所提相關意見彙整表

7	新聞頻道	中天新聞台	「獨家！李宗瑞照片又一張 演藝圈人妻曝光？」	新聞報導	妨害兒少身心	不同意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違反公序良俗	內容中含有李宗瑞性愛過程的截圖，選用旁白描述截圖，新聞內容完全不符合「普級」，內容卻涉及色情、猥褻、妨害風化，非常不適合小朋友觀看，而且性愛過程實在不適合公開播放，內容像極了A片，標題還標榜「獨家！」，實在不恰當，請貴會盡快依法裁罰這種不適合闔家觀看之	101/08/20 18:17
8	新聞頻道		無	新聞報導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不同意	NCC應發揮功能，加強管理新聞及媒體播報內容	最近每台新聞都是李宗瑞事件，大篇幅報導教壞小孩，新聞著重不良題材反而正向報導都不播報，新聞自由不能無限上綱；談話節目名嘴亂說話，無證據指控、漫談八卦，帶壞社會風氣，NCC應發揮功能，加強管理新聞及媒體播報內容，避免媒體教壞我們的下一代	101/08/21 12:33
9	新聞頻道	中天新聞台	喝醉被拍！吳亞馨獨白：沒臉見大家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不同意	新聞報導不實	《中天新聞》報導，吳亞馨說剛開始交往沒察覺異狀，後來開始拿手機、相機拍攝裸照，交往後期知道他不是個好男生要求分手，他竟以裸照威脅求歡，她赴約後在現場看李宗瑞刪完照片離去，這輩子再也不想和他有關係。吳亞馨表示，她一度想報警，但怕事情曝光作罷，分手4年多來擔心受怕，現在內心極度崩潰，只能暫停演藝圈活動，他說「對不起，沒有臉見大家。」中天新聞以吳亞馨為第一人稱，無中生有，捏造事實，內容極其生動，易使民眾誤為吳亞馨本人所	101/08/21 00:14
10	綜合頻道	TVBS	2100 全民開講	政論談話性節目	內容不實、不公	不同意	名嘴許剩霖胡亂報料，造成社會不安	全民開講邀請名嘴到節目大談淫照案，每天新聞都在播淫照，NCC也不管一下！談話性節目許剩霖也到處造謠，NCC放任這些名嘴到處造謠，沒有提供任何證據就可天馬行空的亂扯，造成社會不安，NCC應負最大的責(註)非許NCC 好好處理一	101/08/22 09:1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黃財振 (02)3343-2682
電子郵件：aa8034@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0040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陳情意見.ti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270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新聞頻道插播式字幕混亂，影響觀眾收視等意見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1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觀眾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受理民眾陳情意見內容(如附件，陳情民眾基本資料依法予以保密)辦理。
-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1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節目。
 -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針對民眾反映旨揭意見，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加強自律，以維護觀眾收視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希望回覆方式	電話(限臺灣地區)
*留言主題	還我乾淨收視畫面，不要相同的報導及不要有馬賽克
*留言內容	我想投訴50~56 新聞台，每每轉到新聞台，眼睛都會花掉，因為螢幕的上下左右都有跑馬燈，播報重複新聞短訊，不想看都不行，有時根本不知道該看什麼新聞，另外螢幕的右上角還會有台號，左上角會有節目名稱，左下角到了中午還會有股市指數，右下角會有目前時間及溫度或降雨機率，我只能說一台46吋的電視，由主播報新聞的畫面可能只剩下36吋，能否還我乾淨收視畫面。第二點是，新聞台有很多台，但是每天各台採訪的畫面竟然可以一模一樣，連內容及播報順序都雷同，有時甚至懶到直接從網路上擷取網友的討論當新聞，真是太不負責任，這樣也能跟第四台業者收錢，真是騙錢騙很大。要是兩家報紙內容幾乎一模一樣，誰會買兩份報紙呢？最後一點要投訴的是新聞台常出現"馬賽克"，讓我想到以前的R片，說是要保護當事人，但常常是A台有打馬賽克，而B台卻沒打馬賽克，真是亂，另外有時馬賽克一打，整個畫面根本不知道在看什麼，能否參考國外用畫的或者是根本不要帶畫面，這樣還比較好。這幾年發現新聞台的素質越來越差勁，不僅各台畫面共用，訊息資料共用，甚至有些舊聞當新聞播，根本不注重自己的專業。而各台最大的差異只有兩點，就是台號不一樣及主播不一樣，使得每個主播報新聞時表情及手勢都很誇張，好吸引觀眾，而不再以內容取勝，希望NCC能撥亂反正，讓新聞台回歸專卸報導。
申訴時間	101/08/16 10:25
填表人	

<http://docap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816P0000...> 2012/8/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 申訴民眾姓名		
* 性別		
* E-mail		
電話/手機號碼		* 是否以電話回覆
傳真		
聯絡地址		
* 問題分類	本會	
縣市政府		
申訴業者		
是否為當事人	是	
是否可轉知業者處理	不同意	
* 申訴主旨	希望NCC可以督促業者改善新聞台的畫面	
* 申訴內容	新聞台的畫面都是跑馬燈,強迫民眾看跑馬燈,希望可以看到乾淨的新聞畫面.希望NCC可以督促業者改善.(陳情人下午到晚上手機有通)	
*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1/08/20 15:15	
填表人		

<http://docap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820C00029&...> 2012/8/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案件移送單	
* 真實姓名	
*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 E-mail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 節目(廣告)名稱	三立晚間新聞
* 播出日期	2012/07/06
* 播出時段	19:10~19:20
*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 可否願意由業者逕行回覆	不同意
* 申訴主旨	出現他台活動跑馬燈
* 申訴內容	該節目下方跑馬燈出現[超級夜總會7/6在麗寶樂園]等訊息，明顯為他台節目活動宣傳
申訴時間	101/07/24 12:54
填表人	

<http://docap3.ncc.tw/NCCOPNET/web/odt/ViewApply.aspx?SeqNO=20120724T0000...> 2012/7/26

信件主旨：拜託各新聞台不要再炒作「法拉利姐」的新聞！

信件內容如下：

依玟：

很久不見，希望「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在你的領導之下仍然發揮功效，畢竟這是你耗費相當心力之處！

今天白天我看到民視有關「法拉利姐」的新聞，當時就讓我很不舒服，電視台為何一直逼問她是男是女，明明就可以猜出他是「跨性別」，還把他當作笑話來作成所謂的「新聞」。

我剛才（10/16 晚上約 7：20）看到三立「法拉利姐」的新聞更過份，竟然連「法拉利姐」可能有妻有子的隱私都去挖了。

後來又看到中天新聞台跑馬燈也一直寫「法拉利姐起底」。（他犯了什麼罪需要被「起底」？）

我現在不是委員，這封信是以一個民眾的身份來反映意見。我循此管道反映意見，是因為知道你將會「快速」提出具體的改善作法，例如過往你可能會請各新聞台同步自律，看是否能夠不再重播、或不再製播「法拉利姐」的新聞。

我現在不是委員，目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推派的委員是林實芳律師（如副本）。

副本同時也寄給張錦華老師、大華、同志諮詢熱線。

希望你不會覺得這封信突兀。再聊。

曾昭媛

尤美女立委辦公室 副主任

衛星電視公會新聞、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表

反映日期：101 年 11 月 2 日

編 號	101110201 (本欄由衛星公會填寫)
反 映 類 型	1. ☒ 新聞 2. ☐ 節目 3. ☐ 廣告
播 出 頻 道	大部分張婷婷相關之新聞。以下舉例： 年代 20121012 快來追小公主 法拉利熟女徵男友 19:22 東森 20121015 法拉利小公主 男指控是男兒身 18:55 中天 20121017 真美女？乾媽起底 中天 20121019 時周揭法拉利姊變性真相 張婷婷原名叫阿義
播 出 日 期	<u>2012</u> 年 <u>10</u> 月 <u>12</u> 日至 <u>2012</u> 年 <u>10</u> 月 <u>20</u> 日
播出內容情節及建議	
一、媒體作為公器監督公眾利益，然而張婷婷事件除了一開始之刮車事件，後續對於其性別之相關新聞完全不涉及公眾利益，且違反當事人意願侵犯個人隱私（當事人曾多次表示不願個人隱私與人權受到侵犯）。公共利益之達成與否。蓋凡與公共利益無涉之事項，應形成新聞自由之自然界限。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509、689 號解釋，數十年來對於公共利益乃新聞自由之前提，亦迭有闡明。 二、媒體將一則社會新聞報導(一個公民抱怨車子被刮且警察都不幫她處理)到最後轉變為一則娛樂新聞(強調當事人的聲音、外型與階級，甚至讓對方高歌一曲)？新聞綜藝化後媒體作為監督者的角色何在？把新聞當綜藝節目來做，只為娛樂社會大眾，完全未作到教育社會大眾之目的。 三、性別一要素對跨性別者佔有重要地位，關乎其如何定義自我生命、尊嚴、甚至會對其生存、生計造成影響。披露、採訪、挖掘跨性別當事人過去之性別，無視當事人自我的性別定位，不僅可能對其造成傷害、帶來生活上的困擾，亦錯誤教導社會大眾：「可以不顧跨性別者之意願任意揭露其性別」。 四、媒體在文中與訪問時皆提到「變性人」的字詞，卻未盡到教育社會大眾的責任，放任或誘導閱聽人以對變性人的刻板印象看待當事人。	
反映人： <u>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u> e-mail： <u>olivia99@gmail.com</u>	

1011017 新聞自律事宜(有關法拉利姐新聞)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由於接獲多起投訴，
謹此提醒，
法拉利姐相關議題若無涉公益或司法，
建議審慎衡量自律規範，
不要繼續炒作或扒糞法拉利姐的性別與隱私，
以免引發性別歧視爭議，感謝
【依玟敬上】101.10.17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1，謹此補充提醒，包括採訪端也請務必遵守自律規範。

接獲投訴指出，部分同業昨天的業採訪過程中，強烈違反當事人意願，雖然當事人婉拒，但記者仍然繼續刻意導引性別議題，甚至要求當事者再唱一首歌，或者來一段走秀-----敬請各位新聞自律委員務必將相關規範提醒與轉達至第一線新聞工作者。

2，部分繼續挖掘當事人親友隱私，或以嘲諷方式呈現的製播方式，均有違反自律規範之虞，敬請各位新聞自律委員審慎考量。

3，補充自律規範相關條文如下：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法令來源】：「民法」、「刑法」、「兒童福利法」（兒少）、「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法令來源】：「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1.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2.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3.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4.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 5.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 1.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 2.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3.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 4.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5.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6.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7.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感謝大家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